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3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成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玉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12,624,475.49	3,134,029,984.05	12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549,031.69	250,885,177.63	-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181,008.75	247,663,262.05	-3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656,637.83	281,670,580.81	-7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3.70%	-1.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79,101,669.78	11,515,656,505.39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81,320,423.77	7,290,026,397.77	2.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37,884.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8,103.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9,60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09,310.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3,97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71,328.79	
合计	20,368,022.94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7%	965,129,882	0	质押	743,812,67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03%	53,847,299	0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2.65%	47,089,967	35,317,47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4,901,0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11,264,023			
#魏杰	境内自然人	0.63%	11,11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8%	10,325,5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9,178,187			
#刘建国	境内自然人	0.46%	8,107,724			
邓建利	境内自然人	0.38%	6,699,86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65,129,882			人民币普通股	965,129,88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847,299			人民币普通股	53,847,2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01,04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1,040
车成聚	11,772,492	人民币普通股	11,772,4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 3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64,023	人民币普通股	11,264,023
#魏杰	11,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8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25,519	人民币普通股	10,325,5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78,187	人民币普通股	9,178,187
#刘建国	8,107,724	人民币普通股	8,107,724
邓建利	6,699,867	人民币普通股	6,699,8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2.65% 的股份，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魏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1110000 股，刘建国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60904 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112,624,475.49 元，同比增长 126.95%，主要是合并范围新增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和 Granite Capital S.A. 所致；
- 2、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49,031.69 元，同比下降 24.45%，主要是受化工行业影响，部分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 3、报告期内，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6,637.83 元，同比下降 72.43%，主要是 Granite Capital S.A. 从事境外贸易，回款期较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接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夏军伟以本公司在与夏军伟等人股权转让过程中权益受到侵害为由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因其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给原告造成的 1,629.14 万元损失。本公司就此案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11 月 23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本公司的管辖权异议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2017 年 09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17-043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接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山公司”）以委托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816.69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司收到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 03 民初 189 号民事裁定，原告有山公司不能证明其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故驳回原告天津有山公司的起诉。原告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已将该案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该案的相关文件。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18-003、2018-02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择机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同业竞争	1、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立即通知齐翔腾达，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齐翔腾达，以避免与齐翔腾达及下属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齐翔腾达及齐翔腾达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齐翔腾达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关联关系	1、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齐翔腾达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齐翔腾达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齐翔腾达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齐翔腾达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害齐翔腾达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独立性	为保证齐翔腾达的独立运作，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齐翔腾达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齐翔腾达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齐翔腾达拥有独立面向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齐翔腾达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车成聚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 / 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违规占用齐翔腾达资金，也不会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今后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控股股东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外，还将按照违规占用资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五倍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0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车成聚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05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3,434,180.33	869,168.25	-733,964.30				2,700,216.03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2,034,190.71	-13,900,591.97					-11,866,401.26	自有资金
合计	5,468,371.04	-13,031,423.72	-733,964.30	0.00	0.00	0.00	-9,166,185.23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